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2217號

03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呈閔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  
10 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11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12 此裁定。

13 應補正事項：

- 14 一、被繼承人彭源錦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  
15 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  
16 勿省略，下同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  
17 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- 18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  
19 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  
20 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21 三、經本院函調被告之分割繼承登記申請資料，被繼承人彭源錦  
22 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上所載遺產，除起訴狀所列不動產外，尚  
23 有其他遺產。原告應追加其他遺產為撤銷分割之標的，請具  
24 狀更正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- 25 四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  
26 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  
27 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28 五、被告彭呈閔之應繼分比例。
- 29 六、請原告提出本件之債權計算書，陳報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  
30 113年11月5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- 31 七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

01 訴狀繕本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張智揚

08 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（苗栗縣卓蘭鎮大坪林段）
1	1808地號土地
2	1808-5地號土地
3	1860地號土地
4	2397地號土地
5	2405地號土地
6	2406地號土地
7	2406-6地號土地
8	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00號建物